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04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汪木耀，曾用名汪妹仔，绰号“阿矮”，男，197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初中文化，住汕尾市陆丰市。因本案于2014年6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揭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彬城、夏楠，均为广东谨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孔广镇，男，1964年6月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小学文化，住普宁市。因本案于2014年6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揭阳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熊友祥，男，197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文化，住达州市渠县。因本案于2014年6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揭阳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黄建军，男，1982年8月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诏安县人，初中文化，住漳州市诏安县。因本案于2014年6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揭阳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潘永瑜，男，1984年4月4日出生，瑶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住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因本案于2014年6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揭阳市看守所。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汪木耀、孔广镇、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伪造货币一案，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2015）揭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汪木耀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提审上诉人及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一）2013年7月份，同案人胡某由、卓某杰（均另案处理）等人密谋印制假币后，卓某杰找被告人汪木耀负责提供1吨纸。在假币印制完毕后，汪木耀为了看假人民币的质量，从服装厂载走2箱假人民币，10多分钟后载回服装厂。（二）2014年春节后，被告人汪木耀、孔广镇和同案人廖某辉、“老二”（均另案处理）四人密谋在普宁印制假币并进行分工。汪木耀参与确定了印制假币窝点，并负责联系技术员。假币印制完毕后，汪木耀用塑料袋包裹好20万元装在茶叶袋交给孔广镇，由孔广镇付给熊友祥作为报酬。随后，其中26件假币被运往陆丰销售，剩余9件。2014年6月18日左右，孔广镇瞒着汪木耀、廖某辉、“老二”，单独联系熊友祥再印制1吨假币并谈好报酬。同月20日，熊友祥带黄建军、潘永瑜到窝点开始印制假币。27日凌晨，该印制假币窝点被公安机关查获，现场缴获2005年版100元面额的半成品假人民币7470万元及印制假币胶片1套、印刷机、晒版机、切纸机各1部和油墨等辅料一批。

上述事实，有原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原审当庭举证、质证的物证、书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鉴定意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汪木耀、孔广镇、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伪造货币罪。被告人汪木耀、孔广镇、熊友祥在其各自参与的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为主犯。被告人黄建军、潘永瑜在其各自参与的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各被告人在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被告人孔广镇、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在其第二次伪造货币过程中，伪造行为尚未完成。根据各个被告人的犯罪数额、情节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汪木耀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被告人孔广镇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十万元）；（三）被告人熊友祥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四）被告人黄建军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五）被告人潘永瑜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六）随案移送的ecetd牌手机1部、三星牌手机1部、nokia牌手机1部，共3部旧手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七）公安机关查扣的作案工具景德牌印刷机1台、大鹏牌切纸机1台、富阳晟成电器设备厂晒版机1台、泗联牌油墨15罐、丰田牌黑色小轿车1辆，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汪木耀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第一，上诉人在第一个窝点的伪造货币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为主犯是错误的。上诉人只是应卓某杰的要求提供了一吨在市面上比较容易买到的纸，并没有参与该单犯罪的其他行为，甚至连出售该纸的8万元都没有得到。第二，上诉人在第二个窝点的共同犯罪中没有提供资金，也没有销售假币，上诉人所有的行为都是在“老二”的操控、安排、授意下所为，仅仅是协助“老二”而已。在与“老二”共同占有的5成股份中只占小部分。因此，上诉人在第二个窝点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比孔广镇、甚至比熊友祥小。第三，上诉人有检举揭发陈如山犯罪的立功行为，原审判决未予认定是错误的。而且，上诉人在二审也提供了他人犯罪的线索。总之，原审判决对上诉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认定错误，对于一些有利于上诉人的情节未予认定，而且上诉人没有前科，属于初犯，请求二审法院对上诉人进一步从宽处罚，对原审判决依法改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2013年7月份，胡某由、卓某杰（均另案处理）等人在密谋印制假币后，卓某杰找汪木耀负责提供1吨纸，并让同案人张某铭（已判刑）帮忙寻找场地。不久，张某铭发现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莲花山水库旁有一隐蔽的养狗场，并有接驳“三相”电源。张某铭带胡某由到该养狗场察看后定为印制假币窝点。随后，张某铭、胡某由再次到养狗场找同案人林某光（已判刑）商谈场地租赁事宜，张某铭告诉林某光租养狗场用于印刷商标和假发票。林某光同意以每月租金1500元出租场地，且须先付1年租金18000元。张某铭提供1张新手机卡给林某光，嘱咐林某光有事用此卡联系。场地租好后，林某光帮忙购买用于装修印制假币窝点的三合板和泡沫等材料，张某铭和胡某由对窝点进行装修。2013年9月初，胡某由雇佣同案人唐某明（已判刑）和同案人钱某进（另案处理）印制假币，并从汕头市购买印刷假币所需的机器。印制假币机器运进窝点安装后，唐某明和钱某进开始印制假币。张某铭向同案人马某文（已判刑）借用服装厂准备存放假币。2013年9月18日，第一批假币印制完毕，共印制2005年版100元面额成品假人民币25箱（250万元／箱）共6250万元，胡某由支付给唐某明和钱某进报酬人民币各5万元。同年9月18日晚，张某铭、马某文等人将25箱假人民币载到马某文服装厂储藏在服装厂四楼一房间内。10月9日，张某铭叫马某文搬了600万元假币放到其车上，后该600万元假币被同案人载走。同年10月中旬，汪木耀为了看假人民币的质量，从服装厂载走2箱假人民币，10多分钟后载回服装厂。2013年9月下旬，张某铭向马某文借用另一处厂房仓库存放印制假币的约36包烫金纸，并于次日上午将该批烫金纸运至汕头澄海的假币印制窝点。随后，唐某明和钱某进开始印制假币，共印制了2005版100元面额的假人民币25箱（250万元／箱）约6250万元。同年10月14日凌晨，张某铭将25箱成品假人民币运回马某文服装厂四楼与第一批假币存放在一起。同年10月18日下午，公安机关在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村马某文的服装厂四楼一房间内查获2005年版100元面额成品假人民币48箱（经鉴定数额为1.15亿元），在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莲花山水库旁养狗场内印制假币窝点现场查获景德镇产“04”印刷机1套、碘镓灯晒版机1台和“威鹏”牌切纸机1台。经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鉴定：查获的2005年版100元面额成品人民币1.15亿元全部是机制假人民币。

上述事实，有经过原审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公安机关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第一现场位于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村村民江某钰民楼四楼西南角房间，房间内东侧放有48箱假币。第二现场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莲花山水库旁一养狗场内，为连体一排狗舍东面两间房间，入门西侧放有1台“威鹏”牌切纸机，在切纸机按钮上提取指纹1枚，在切纸机台面油漆罐上提取指纹1枚；在房间西北角放有1台碘镓灯晒版机。房间东南面有1扇门通往东面房间，东面房间靠近东边墙的地方放置1台标有“江西中景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的印刷机。勘查后在第二现场提取指纹2枚、矿泉水瓶4个、“王老吉”凉茶罐、牙刷2把等物品。

2、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揭公（司）鉴（痕）字（2013）12010号手印鉴定书。经鉴定：现场油漆罐上提取的1枚指纹与唐某明的十指指纹捺印样本中的右手环指为同一人所遗留；现场切纸机上提取的1枚指纹与唐某明的十指指纹捺印样本中的右手食指为同一人所遗留。

3.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揭公（司）鉴（dna）字（2013）10027、12001号dna鉴定书。经鉴定：现场提取的其中1个矿泉水瓶瓶口擦拭物检见的基因分型与张某铭的基因分型一致；现场提取的“王老吉”凉茶罐口擦拭物和现场提取的其中1把牙刷检见的基因分型均与唐某明的基因分型一致。

4、公安机关扣押的物品清单及搜查证。证明公安机关在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莲花山水库旁一养狗场扣押到“04”印刷机1套、碘镓灯晒版机1台、“威鹏”牌切纸机1台；在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村寨内东门尾一楼房内扣押到2005年版100元面额成品假人民币1.15亿元；向唐某明扣押chuangya牌、bbk牌手机共2部，向张某铭扣押oppo牌、nokia牌、samsung牌手机共3部，向马某文扣押iphone牌手机1部，向林某光扣押无牌手机1部及《租赁协议书》1份。

5、公安机关向林某光扣押的《租赁协议书》。载明甲方林某光，乙方林晖权（张某铭签上的化名）。内容是：甲方将位于澄海盐鸿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租期3年，期限从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每月租金1500元，一次性付清1年租金18000元。

6、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犯罪嫌疑人张某铭在本案侦破过程中立功情况的说明》及《抓获经过》。内容是：公安机关于2013年10月18日下午在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村东门尾一服装厂内捣毁一藏放假币的窝点，现场缴获假人民币1.15亿元，并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铭、马某文，公安机关当时未能掌握该假币生产窝点。张某铭被抓获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于2013年10月19日下午带公安人员到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莲花山水库旁一养狗场内的制假窝点，现场查获印制假币的机器1批，并抓获犯罪嫌疑人林某光。

7、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的货币真伪鉴定书。证明：现场扣押的2005年版100元面额人民币1.15亿元，经鉴定为假人民币。

8、假人民币没收收据。载明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没收上述查获的2005年版100元面额假人民币1.15亿元的情况。

9、上诉人汪木耀的身份证实及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

10、证人卓某泰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我在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村东门尾马某文、张某铭等人合办的服装厂内打工。2013年10月14日凌晨2时许，张某铭打电话叫我到楼下搬东西，我走下楼时，张晋晗也刚好过来，一起走到二楼楼梯口处看见马某文，马某文向我们招手，3人就一起到一楼。有1辆银色车刚好倒车到门口，张某铭也从其丰田轿车中出来，我们4人一起将箱子搬上二楼，张某铭就在二楼喝茶，我们3人再从二楼搬上四楼左侧员工宿舍最里面的一房间存放，大约有25箱，搬进去的时候发现该房间原来已经存放着装东西的相同箱子，我不清楚箱子里装着什么东西。卓某泰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张某铭、马某文。

11、证人江某明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我的父亲江某钰于2011年12月将我们家位于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村自建楼房的一至二楼全部房间及三至四楼的南面房间租给姓陈和姓马的人做服装厂，每年租金46860元，租期3年。2012年12月，我曾向姓马的承租人收取租金。江某明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马某文就是承租我家楼房开设服装厂的人。

12、证人江某钰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我于2011年12月将位于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村自建楼房的一至二楼全部房间及三至四楼的南面房间租给姓陈的人和马某文做服装厂，每年租金46860元，租期3年。江某钰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马某文就是承租我家楼房开设服装厂的人。

13、证人徐某珊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我是张某铭、马某文和一个安徽籍男子合作开设服装厂的员工，住在该厂四楼员工宿舍。2013年10月18日12时许，我宿舍外边的门被锁住，后听到敲门声，就打电话叫同厂员工吴某旋来开门，吴某旋说等一下。在12时20分49秒时就接到吴某旋的信息，内容为“不管别人怎么叫都不要开门”。随后公安机关在四楼宿舍进门左边最里面的储藏室查获到几十个纸皮箱，我不知道纸皮箱里放什么东西，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放进去的。徐某珊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张某铭、马某文。

14、同案人唐某明的供述及辨认笔录：2013年8月中下旬，“林老板”（胡某由）打电话叫我来广东帮其印制假币，并说好每印刷1令纸给5000元报酬，我答应了。过了两三天，我从重庆老家乘车来到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胡某由接待我，在流沙宾馆住了二三天后，钱某进也到达流沙。之后，胡某由带我和钱某进一起到汕头选购了1台旧的印刷机。当天下午，胡某由开车载我和钱某进到汕头市澄海区1个养狗场，养狗场的房间内已经放有切纸机和晒版机。当晚，“小弟”（马某文）开1辆白色大货车载着我们选购的印刷机来到养狗场，林某光打开大铁门，由我与胡某由、张某铭、钱某进、马某文、林某光一起将印刷机从货车上搬进准备印制假币的房间内，我和钱某进安装、调试印制假币的机器，胡某由提供印制假币的胶片。2013年9月初，我和钱某进开始印制第一批假币，印了10多天，至9月18日印完。印完后，马某文开车把我和钱某进送到流沙，假币由另外1个老板运走。过了10多天后，胡某由从流沙又将我和钱某进载到澄海的养狗场。10月2日，我们开始印制第二批假币，至10月13日左右印完，我们印制的是第五套100元面额的假人民币，两次共印了80包纸左右，每张纸上面印制了15张100元面额的假人民币，印完后由胡某由等人装在纸箱内，大约装了40箱，每箱装250万元，大概有1亿多元。胡某由两次共给我和钱某进各10万元。在印制假币期间，林某光负责我和钱某进的伙食及安全。印制两批假币共有六、七袋废纸，都给林某光拿走，拿到厨房的灶炉烧掉。唐某明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胡某由就是“林老板”；同时通过照片辨认，确认印制假币窝点的现场及现场查获的假币就是我们在汕头市澄海区养狗场内印制的假币。

15、同案人张某铭的供述及辨认笔录：2013年7月份，“阿南”（胡某由）、“大种”（卓某杰）等人让我帮忙寻找印刷假币的场地。不久，我发现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莲花山水库旁有一隐蔽的养狗场，并有接驳“三相”电源。我便带胡某由一同去察看，看完后胡某由将该场地定为印制假币的窝点，并让我向养狗场场主（林某光）租养狗场的其中2间平房作为窝点。几天后，我又与胡某由来到养狗场商谈租赁事宜，我告诉林某光租养狗场用于印刷商标和假发票，林某光同意以每月租金1500元出租场地，且须先付1年的租金18000元。胡某由拿来2张新手机卡，让我拿1张给林某光，并嘱咐林某光有事用此卡联系。离开养狗场后，胡某由给我3万元，作为租场地等费用。我除付给林某光18000元租金外，还预付给林某光6000元电费，5000元给林某光帮忙购买用于装修印制假币窝点的三合板和泡沫等材料，我和胡某由对窝点进行装修。2013年9月初，胡某由雇来2名技术员，机器运进窝点后，就由2名技术员印制假币。同年9月18日晚，第一批假币印制完毕，共印制25箱假币，将假币运到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村我和马某文合办的服装厂四楼的1个房间存放。2013年10月9日中午，卓某杰打电话让我准备600万元假币，我叫马某文拿了两箱加20叠假币放到我的卡罗拉车上。下午2、3时许，卓某杰驾驶1辆白色广州本田轿车到服装厂楼下，我将假币搬到卓某杰车上，卓某杰就载走了。2013年9月下旬，我向马某文拿了南山村另一处仓库的钥匙，存放印制假币的烫金纸。同年9月30日晚上，将烫金纸运到汕头澄海的印制假币窝点。随后，由唐某明、钱某进开始印制第二批假人民币，印了11天左右印完，共印制了25箱，假币印好后运回马某文服装厂四楼的房间内与第一批假币存放在一起。2013年10月16日，汪木耀到服装厂运走2箱假币，说是要拿给客户看，但过了20分钟左右，汪木耀又将2箱假币运回还给我。我有听卓某杰说第一批假币的纸张是汪木耀提供的，数量是1吨烫金纸，但汪木耀是否有参股我不清楚，因我所知道的都是听卓某杰说的。2013年10月18日中午，公安机关查获了这个仓储点并缴获了48箱假币（约1亿多元），我在接受审讯时就如实交代印制假币的窝点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水库旁的养狗场内。张某铭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马某文、林某光、汪木耀、胡某由、卓某杰、唐某明、钱某进。同时通过照片辨认，确认印制假币窝点的现场及现场环境，确认普宁市流沙镇南山村的一服装厂内是存放假币的地点，确认现场查获的假币就是我们在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水库旁一养狗场内印制的假币。

16、同案人马某文的供述及辨认笔录：我跟张某铭合伙开办服装厂，张某铭住在服装厂三楼的房间，我住在二楼的房间。2013年6月份，我向张某铭借11万元做生意，张某铭向我讨钱，我没钱还张某铭。9月初，张某铭跟我说有些假发票要放在服装厂内，由于没钱还债，我只好答应。2013年9月18日晚上7时许，张某铭说有位朋友要载假发票过来，叫我帮忙搬上楼。当晚9时许，1名开着奥迪q5的司机载了25箱货到楼下，张某铭说要晚一点再搬，到了当晚12时许，我和张某铭一起将纸皮箱搬到服装厂1楼的楼梯下，就各自回房间休息。我回到房间后想看看是否是假发票，就到一楼的楼梯下划开包装纸箱的封口纸，打开箱子后发现是假币，我于第二天早上9时许找张某铭，质问其为何放的是假币，张某铭让我不要问太多，许诺等假币卖出后每批给我两三万元作为报酬。之后，我和张某铭将放在一楼的假币搬到四楼。2013年9月底，张某铭在服装厂向我拿了在南山村承租的老仓库的钥匙，说要存放一些布碎，我就将钥匙交给张某铭。10月1日左右，张某铭叫我驾驶张某铭的车去老仓库将36箱白纸载到服装厂，第二天上午张某铭载着36箱白纸出去了。我在老仓库搬纸的过程中，刚好有1包散落到地上，发现每张白纸有四五条金线，这时候我才知道张某铭说放布碎是骗我的。2013年10月9日中午，张某铭叫我拿了两箱外加20叠假币放到张某铭的车上，我便到四楼先拿两箱到一楼，再拿出20叠假币用黑色塑料袋包装后放在一楼，叫服装厂的工人卓某泰、张晋晗拿到张某铭的车上，后我因有事就出去了，不知那些假币如何处理。同月13日晚上，张某铭叫我第二天早晨6时许开车到深汕高速钱东出口处载两个技术员到普宁流沙，我就在钱东出口处的加油站接到两个技术员，载到流沙的宾馆住下。同月14日，张某铭告诉我假币已运来了，我和张某铭、张进晗、卓某泰一起将假币搬到四楼，跟原先的假币放在一起。同月16日中午，张某铭让我搬两箱假币到张某铭的卡罗拉汽车上，约过了1个小时，我看到“阿矮”（汪木耀）开黑色汉兰达汽车来到楼下，汪木耀见卡罗拉汽车没有贴膜，怕被人看到，就提出要换我的比亚迪汽车，于是我又将两箱假币搬到我的车上，汪木耀就用我的车载着2箱假币离开，大约过了10分钟就将假币载回来，我将两箱假币再搬回四楼。我有到过汕头澄海印制假币的养狗场4次。同月18日，公安局机关在我和张某铭合办的服装厂四楼查获1亿多元假币。马某文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张某铭、汪木耀、胡某由、唐某明、钱某进；同时通过照片辨认，确认我租的服装厂内存放假币的地点及现场查获的假币。

17、同案人林某光的供述及辨认笔录：2013年7、8月份，“阿权”（张某铭）第一次来我的养狗场，问我的养狗场内有无接驳“三相”电源，我说有接，然后张某铭就离开。几天后，张某铭第二次来养狗场，问我养狗场要不要出租，我没有表态。又过了几天，张某铭又来养狗场，说只租用部分房间，并出价每月1000元，我问张某铭要租场地做什么，张某铭说要做商标，我说“做商标何必来这里？”张某铭跟我说“你不用管太多，行情好的时候偶尔印刷点发票。”于是我就跟张某铭说每月租金2000元，张某铭还价说1500元，我同意并跟张某铭签订租赁协议，先支付1年租金18000元。随后，张某铭让我帮忙打掉部分墙壁以便机器能搬进来。接着，张某铭又给我200多元，要我帮忙买泡沫装修房间。房间装修好后，就来2名外省技术员，张某铭让我负责2名技术员的伙食，并给我2000元作为伙食费，还拿1张新的电话卡给我，说用这个手机号码跟窝点内的技术员联系，不要打别的号码。张某铭后来又给我3000元作为伙食费。大约在2013年农历8月中旬之前，我开始送饭给2名技术员吃及送一些矿泉水。林某光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唐某明、钱某进就是在养狗场内的印刷师傅，张某铭就是“阿权”；同时通过照片辨认，确认印制假币窝点的现场及现场环境。

18、上诉人汪木耀的供述：2013年7月份左右，我的朋友卓某杰叫我到其家里喝茶，在喝茶的过程中，卓某杰说有1个朋友要印制假币，暂时找不到印制假币的烫金纸，问我能不能找到，我说可以。过一段时间，我又到卓某杰家里喝茶谈上次要做假币的事情，当时有另外1名男子在场，卓某杰介绍该男子是最好的朋友，可以放心说话，我就告诉卓某杰已经找到印制假币的纸张，卓某杰便说已跟印制假币的老板谈好了，由我提供印制假币的纸张，待印制好卖出去后分一成利润给我，卓某杰作为纸张的介绍人，也得到半成利润。同时，卓某杰说，印制假币的机器、技术员、场地、印制假币的胶片等一切设备、材料及费用，都由“那边”的老板负责，假币只要价格合理，谁有门路都可以拿出去销售，我同意后，该男子便离开。该男子离开后，卓某杰说该男子就是印制假币的老板，叫“阿由”，姓“胡”，但具体姓名就不清楚。同年9月份左右，卓某杰打电话说印制假币的窝点、技术员、印制设备、材料都准备好了，就等我提供纸张。我便将1吨烫有金线的纸张拉到普宁池尾高速路口交给卓某杰。大概十多天后，卓某杰打电话说我运过去的1吨纸张分两批印制，第一批假币已经完成，共印制2005年版100元面额18件，每件200万元。然后我与卓某杰一起到普宁市流沙的一个服装厂看假币样品，到后在该厂二楼的办公室喝茶，当时还有另外两个人，卓某杰向我介绍说一个叫“阿铭”，一个叫“老马”，喝一会茶后，“老马”先离开，然后“阿铭”就拿了几张2005年版100面额的假币样品给我与卓某杰看，我看后认为假币质量还算可以，便将假币样品还给“阿铭”后就跟卓某杰离开，在离开的路上，卓某杰有说“阿铭”是帮老板“阿由”跑腿的，具体我们是什么关系我就不清楚。同年10月中旬，卓某杰告诉我第二批假币也印制完成，共印制2005年版100元面额假币18件，每件200万元。过一两天后，我就叫卓某杰找老板“阿由”安排2件假币，我要拿给客户看，其实是我想看一下整件假币的效果如何。当天下午，卓某杰跟我说安排好了，让我直接到服装厂找“阿铭”。我便开车到服装厂找“阿铭”，“阿铭”说2件假币装在楼下的“卡罗拉”车里，但我发现该车辆玻璃没有贴车膜，外面可以看到车内的情况，怕不安全，所以叫“阿铭”或是“老马”将2件假币搬到旁边1辆有贴车膜的比亚迪越野车上，我就开比亚迪车到服装厂外面比较偏僻的路边，打开箱子看了一下里面的假币，感觉这批100元成品的假币质量还可以，约十分钟左右，就返回服装厂将车和假币交还“阿铭”。印制出来的假币，我没有销售过，也不清楚是谁拿出去销售。原来卓某杰说老板“阿由”有答应假币出售后分一成利润给我，但至今没有得到钱，买纸张的钱还是我自己先垫资出的，每1吨烫金纸购买8万元，是向惠来隆江一名叫“阿陈”的人购买的。对人民银行的鉴定我没有异议，但我只提供1吨纸（50包），每包纸是1000张，每张纸的规格可以印制100元面额假币15张，我提供的纸张最多只能印制假币7500万元，卓某杰也有说过分2次印制36件7200万元假币，至于具体多少人参与印制假币，印制多少，我并不清楚。汪木耀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卓某杰、张某铭、胡某由、马某文。

（二）2014年春节后，汪木耀、孔广镇和同案人廖某辉、“老二”（均在逃）四人密谋在普宁印制假币并进行分工。随后，孔广镇物色到位于普宁市流沙街道新坛村一玻璃厂较为偏僻，便与汪木耀、廖某辉、“老二”一起到玻璃厂看场地后一致同意作为印制假币窝点。孔广镇以印制商标为由向孔镇忠租借该玻璃厂部分场地后，孔广镇和廖某辉对场地进行装修并购置印刷机、晒版机、切纸机等印制假币所需的机器设备及材料。

2014年4月中旬，汪木耀找来3名外省技术员（均在逃）到玻璃厂的窝点开始印制假币，印制两天后，在印制第二、三道颜色时，由于纸质问题，印制假币停工，3名技术员离开，该批假币被孔广镇等人运到山上烧掉。2014年6月初，汪木耀联系熊友祥印制假币并谈好报酬。随后，熊友祥找来黄建军、潘永瑜帮忙印制假币，许诺给每人各4万元报酬。同月9日，孔广镇在普宁“大圆”（兰岛酒店附近）将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接到玻璃厂内的窝点开始印制假币。在印制过程中，熊友祥负责调墨、晒版、操作印刷机，黄建军负责装版、操作印刷机，潘永瑜负责搬纸、切纸等杂活。同月16日傍晚，该批假币印制完成，共印制2005年版100元面额假人民币35件（200万元／件），共7000万元，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便离开窝点。在离开窝点途中，汪木耀用塑料袋包裹好20万元装在茶叶袋交给孔广镇，由孔广镇付给熊友祥作为报酬。熊友祥分给黄建军、潘永瑜各4万元。该批假币由孔广镇藏匿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孔广镇的老宅内。随后，其中26件假币被运往陆丰销售，剩余9件。

2014年6月18日左右，孔广镇瞒着汪木耀、廖某辉、“老二”，单独联系熊友祥再印制1吨假币并谈好报酬。同月20日，熊友祥带黄建军、潘永瑜到窝点开始印制假币。同月23日，由于停电，熊友祥等3名技术员离开窝点。同月24日，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返回窝点，但由于假币纸张变形无法继续印刷，再次离开窝点。同月26日下午，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重新返回窝点继续印刷该批假币至27日凌晨时，该印制假币窝点被公安机关查获，现场缴获2005年版100元面额的半成品假人民币7470万元及印制假币胶片1套、印刷机、晒版机、切纸机各1部和油墨等辅料一批。当晚在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孔广镇的老宅内缴获成品假人民币1800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鉴定：查获的7470万元，无冠字号码，是2005年版100元面额机制半成品假人民币；查获的1800万元，冠字号码l5y9，是2005年版100元面额机制成品假人民币。

上述事实，有经过原审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公安机关揭公（刑）勘（2014）008号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方位图、现场平面图及现场照片。载明现场位于普宁市流沙东新坛村孔镇忠的玻璃厂内东部一处房屋，房屋里面隔成三间房，三间房从南至北分为窝点1号房、窝点2号房、窝点3号房。从窝点1号房提取印刷机1台、烟头2枚、100元面额人民币1张、半成品假币4堆、铲状工具2把及一些“泗联”牌油墨；从一油墨罐上提取到指印1枚、从一把铲状工具上提取到指印1枚；从窝点2号房提取切纸机1台、假币胶片2张、烟头4枚；从窝点3号房提取晒版机1台、假币胶片22张、红色牙刷1把、黄色牙刷1把、蓝色牙刷1把、ps版70张；从房间内提取写有手机电话号码纸条1张。现场照片经汪木耀、孔广镇、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辨认，确认无误。

2、公安机关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载明公安机关于2014年6月27日对普宁市流沙街道新坛村印制假币的现场进行搜查，查获印刷机、切纸机、晒版机各1台、ps版70张、假币胶片24张、100元面额人民币1张、写有手机电话号码纸条1张、2005年版100元面额半成品假人民币7470万元、油墨15罐及号码为134＊＊＊＊＊956的黑色手机1部。

3、公安机关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现场照片及辨认笔录。载明2014年6月27日，公安机关在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孔广镇的老宅内搜查，现场查获2005年版100元面额成品假人民币1800万元（9件）并拍摄照片在案。照片经孔广镇辨认，确认是其存放第一批成品假币的老宅。

4、公安机关的扣押清单。载明公安机关从孔广镇处扣押号码为158＊＊＊＊＊589的ecetd手机1部、号码为137＊＊＊＊＊985三星牌手机1部、车牌号为粤vzv738的丰田牌黑色汽车1辆。

5、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编号0009125货币真伪鉴定书。证明从普宁市流沙东新坛村孔镇忠的玻璃厂内东部一处房屋查获的74.7万张数额7470万元，无冠字号码，经鉴定是2005年版机制假人民币（半成品）。

6、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编号0153704假人民币没收收据。证明查获机制假人民币7470万元（半成品）被没收。

7、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编号0009126货币真伪鉴定书。证明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孔广镇的老宅内查获的18万张数额1800万元，冠字号码l5y9，经鉴定是机制假人民币（成品）。

8、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编号0153705假人民币没收收据。证明查获机制假人民币1800万元（成品）被没收。

9、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揭公（司）鉴（dna）字（2014）07003号dna鉴定书。内容是：经str位点检验结果显示：窝点1号房烟头1、窝点1号房烟头2、窝点2号房烟头1、窝点2号房烟头3和窝点3号房红色牙刷检见的基因分型与黄建军的基因分型一致；窝点2号房烟头2和窝点2号房烟头4检见的基因分型与孔广镇的基因分型一致；窝点3号房黄色牙刷检见的基因分型与熊友祥的基因分型一致；窝点3号房绿色牙刷未检见有效基因分型。

10、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揭公（司）鉴痕字（2014）07020号痕迹鉴定书。鉴定意见：现场油墨罐上提取的指印和潘永瑜的十指指纹纹卡上的右手拇指指印为同一人所留；现场铲状工具上提取的指印和潘永瑜的十指指纹卡上的右手拇指指印为同一人所留。

11、揭阳市公安局揭公调证字（2014）00050号调取证据通知书。中国移动公司向揭阳分公司提供的通话记录，证明手机号158＊＊＊＊＊589、137＊＊＊＊＊985、134＊＊＊＊＊956于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28日期间存在通话情况。

12、公安机关审讯的录音、录像（随案光盘共11盘）。证明公安机关在取证过程的合法性情况。

13、孔广镇、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的身份证实及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

14、证人孔镇忠的证言及辨认笔录：2014年春节后，孔广镇多次找我要借我玻璃厂内较偏僻的厂房，占地面积约有40多平米，说要印些商标，我开始因事情比较忙，没有具体跟孔广镇谈也没答应，我的场地也是向别人租的，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左右，每年租金6万元。2014年3、4月份，孔广镇说替我付厂房租金6万元，我考虑生意也不太好做，就答应玻璃厂内后面的厂房租给孔广镇，我有交代不能做违法的事，孔广镇说不会。厂房租给孔广镇后，不知道孔广镇什么时候把里面的场地用木板隔好，也不知道孔广镇在我们厂房内具体做什么。2014年6月23日或24日，玻璃厂这一片地区因“电改”全部停电，我到玻璃厂看水电是否有关好，当天傍晚快要“来电”的时候，我在门口遇到孔广镇带着3个不认识的中年男子进去．我有跟孔广镇打招呼，孔广镇带三个工人往玻璃厂后面走去，过一会孔广镇就走出来跟我说“带三个工人过来做事”，我也没问是做什么就回家吃饭。孔广镇在6月初给了我两次租金共4万元，并说日后再多补点电费给我。过几天，孔广镇叫我帮做个铝合金的玻璃门，我帮做好后放在玻璃厂内做铝合金的地方，过后孔广镇自己拿去安装。大概6月21日中午，孔广镇打电话叫我帮忙买2箱水果，我有帮忙买2箱水果共150元，放在玻璃厂后面我做铝合金的地方，孔广镇自己去拿走。经辨认，孔确认印制假币的窝点是孔广镇向其租的厂房，并辨认出孔广镇就是向其租厂房的人，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就是帮孔广镇的工人。

15、上诉人汪木耀的供述：2014年春节后，我的朋友“老二”找我，对我说要做假币，合伙人是潮阳的廖某辉、普宁的孔广镇，随后4人就一起商量做假币，由我和“老二”负责提供印制假币的胶片、找印制假币的技术员并支付技术员工资及假币销售，占5成股份，由孔广镇、廖某辉负责场地、印制假币的机器、纸张油墨等材料及存放成品假币，占5成股份。同年3月份的一天，孔广镇说印制假币的场地已经选择好，我便与孔广镇、廖某辉、“老二”一起到普宁流沙街道新坛村一玻璃厂内看场地，看后都同意以该场地作为印制假币的地点。然后孔广镇、廖某辉对场地进行装修及购买印制假币需要的机器和材料，我与“老二”开始找印制假币的胶片及印刷师傅。同年四月份，孔广镇、廖某辉说场地装修、印刷机、晒版机、切纸机、纸张、油墨都已准备好，“老二”从陆丰甲西1名外号叫“老李”的人拿了1套印制假币的胶片后，我跟“老二”一起坐车到普宁大圆“兰岛”酒店附近将胶片交给孔广镇，接着我联系好3名印制假币的技术员，隔天到普宁“兰岛”酒店附近由孔广镇开车接3名技术员到窝点。然后开始印制假币，大概印制了2天，孔广镇打电话对“老二”说，假币印制了两三道程序，因纸张质量问题，无法继续印制，技术员也已经离开。当天，我与“老二”到普宁找孔广镇把假币胶片拿走。过十几天左右，我跟另外一名师傅熊友祥联系，说我有一批假币刚印制两三道颜色，一直掉颜色，叫熊友祥来看是否可以继续印制。熊友祥到假币窝点看后说不能用了，然后就离开。我与“老二”就交代孔广镇负责将这批纸销毁掉，过后几天，我听“老二”说孔广镇已经将假币的纸张烧毁了。“老二”就叫孔广镇去买纸，我便联系熊友祥，跟熊友祥谈好由熊友祥负责印制1吨纸的假币，给报酬20万元。同年6月8日，我与“老二”将印制假币的胶片交给孔广镇保管。6月9日，熊友祥带2名技术员到普宁，由孔广镇接到窝点开始印制假币。6月14日，我到窝点看假币印制的进度情况，看到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3人在印刷假币，问熊友祥还要多久才能完成，熊友祥说再过2天就完成，我就在窝点用刀片切了2张100元的假币带出来，离开窝点后，将2张假币拿给“老二”看，“老二”看后说质量还可以，在场孔广镇说过2天就印好，要我与“老二”准备钱付还技术员。6月16日，我与“老二”凑20万元用茶叶袋装后交给孔广镇付还给技术员的工钱，然后孔广镇说应该当晚就可以全部印好，并拿五、六张成品假币交给“老二”，在回陆丰的路上，“老二”将1张成品假币拿给我看，我看后说假币印制的质量还可以，假币是2005年版100元面额冠字号是“l5y9”开头，这几张假币样品由“老二”保管，因为要拿去给购买假币的客户看。当晚10时左右，“老二”告诉我技术员已经走了，我便交代“老二”印制好的假币要藏好，“老二”说孔广镇会藏好，这批假币有35件多，每件200万元，共7000万元多一点。同年6月20日左右，我与“老二”联系到一个客户叫“阿明”的陆丰人后，“老二”在我家里打电话给孔广镇，叫孔广镇准备14件花旗参（即假人民币），连同不够整件的假币一起包好，准备好后打电话给我。隔了半个小时左右，孔广镇就打电话说准备好了，然后就约孔广镇到东港高速收费站等我，一起去陆丰，大概等了半个多小时之后，孔广镇打电话说快到东港收费站，我便开车先从东港上高速，在孔广镇前面探路看是否有警察查车，我和“老二”的车与孔广镇的车先后在陆丰下高速，下高速后“老二”坐上孔广镇的车带路，我开车跟在后面，车开到附近加油站旁边一偏僻的地方与“阿明”进行交易，当时没有收到“阿明”的钱，但有说好每件假币卖4万元。再过两三天后，又联系了一个客户叫“无毛”的人，以同样方式在陆丰高速口附近卖给“无毛”12件假币，每件4万元，当场也没有收到钱。孔广镇到我家里时“老二”拿10万元给孔广镇，后来听“老二”说又拿给孔广镇20万元准备再买印制假币的纸张。这批假币印制完之后，假币胶片一直放在孔广镇那里，至于孔广镇后来再找熊友祥我们去印刷假币我就不清楚。汪木耀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孔广镇、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廖某辉。

16、原审被告人孔广镇的供述：2014年春节后，我与汪木耀、廖某辉、“老二”四人在潮阳廖某辉的家中商量做假币及分工和获利分成情况，由我与廖某辉负责场地、印制假币的机器、纸张、油墨等材料及负责存放成品假币，二人占5成股份，由汪木耀和“老二”负责提供印制假币的胶片、找印制假币的技术员及支付技术员的工资和成品假币的销售，二人占5成股份。我想起朋友孔镇忠在普宁市新坛村开办的玻璃厂内有空地，就带汪木耀、廖某辉、“老二”前往看场地是否合适，四人看后一致同意以该场地作为印制假币地点。接着我就找孔镇忠商谈租场地的事，我跟孔镇忠说要租用玻璃厂后面的空地做商标印刷，孔镇忠开始不同意，但我多次找孔镇忠商量，后来跟孔镇忠说到时候玻璃厂的6万元年租金由我来支付，孔镇忠才同意租给我，并交代我不能做违法的事，我先后2次付给孔镇忠4万元，但没有约定租期。在印制假币期间，我有叫孔镇忠帮忙做个铝合金的玻璃门，我自己安装，也有叫其帮忙买2箱水果，买水果的钱有还孔镇忠，但铝合金玻璃门的钱还没有还。租场地后我就去买木板等材料，由我和廖某辉对场地进行装修，主要是隔墙、隔音。场地装修好后，购买1部印刷机运到窝点，由廖某辉装机、试机。大概过了半个月左右，廖某辉出钱先后在汕头购买1部切纸机、1部晒版机及油墨、ps版等印刷材料辅料送进窝点，清明节过后的一天晚上六、七点，廖某辉运来1吨印制假币的烫有金线的纸张，由我与廖某辉一起搬进窝点。4月中旬的一天，汪木耀找来了3名印刷假币的技术员，“老二”叫我到普宁“兰岛”酒店附近接这3名技术员到窝点，技术员到达后，廖某辉拿了1套印制假币的胶片给我，让我送进窝点给技术员，廖某辉有说是“老二”、汪木耀提供的假币胶片。接着，技术员开始印刷假币，印至第二天，1吨纸张大概印制第三道工序，因纸张质量有问题停工，3名技术员当天便离开。过几天后，汪木耀另外找来1名技术员（熊友祥）到窝点看这批纸张是否还可以继续印刷，熊友祥看后说这批纸张不能再印刷了，在场有我、汪木耀、廖某辉、“老二”，并由我和廖某辉将这1吨假币废纸运到山上烧毁。烧毁后，我就到广州购买2吨烫有金线的纸张放在我老宅内，然后将其中的1吨纸运到印制假币的窝点，汪木耀另外联系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3名技术员来印制假币，2014年6月9日由我到普宁“兰岛”酒店附近接这3名技术员到窝点，并开始印制假币，至同年6月16日这批假币印制完成，在印制假币期间我有到窝点几次，查看假币印制的进展情况及送吃的。6月14日要印“毛主席头像”时，汪木耀进窝点查看假币印制情况，并拿1张假币出来与我和“老二”一起看，然后说质量还可以，我便告诉汪木耀假币马上印好了要准备工钱。6月16日，汪木耀跟“老二”到普宁拿1个茶叶袋叫我拿给熊友祥，说里面是这批假币的工钱，我没有打开看，不知里面是多少钱，但有听“老二”说过现在的行情，印制1吨假币包给技术员的工资要20多万元。当天晚上该批假币印好，技术员要离开过程中我将装有钱的茶叶袋交给熊友祥，并拿1张写着我电话号码137＊＊＊＊＊985的纸条交给熊友祥，并对熊友祥说以后有机会可以合作。当天晚上，我就叫廖某辉一起将印好的假币搬到我位于华林村的老宅内，共印制35箱多，每箱装有2005年版100元面额的假币200万元。该批假币印好后，6月20日，汪木耀和“老二”联系到客户要买，我就与汪木耀、“老二”载14箱多一点的假币到陆丰出卖，过几天后又与汪木耀、“老二”载12箱假币到陆丰出卖，但我不知道买方是谁，汪木耀、“老二”先后2次拿给我20万元。同年6月18日左右，熊友祥打电话给我，说要想怎么合作就到汕头谈，然后我就开车到汕头火车站附近一家餐馆与熊友祥边吃饭边谈，约定2人合作，在6月底前帮我印刷1吨假币，我除付给30万元的工钱外，待假币卖出后分2成利润另外加8万元给熊友祥，我交代熊友祥这件事不要让“阿矮”等人知道。同年6月19日，我自己从老宅内将剩余的1吨烫有金线的纸张载到印制假币窝点。6月20日晚上，熊友祥带黄建军、潘永瑜到普宁，我开车接熊友祥等3人到“泰豪沐足城”桑拿按摩。6月21日中午，我载这3人到窝点开始印刷假币，进窝点时我有拿1部诺基亚的手机给熊友祥专用。6月23日因停电，熊友祥我们回汕头。6月24日，熊友祥我们又到普宁，我带熊友祥我们进窝点时，在玻璃厂门口遇到孔镇忠，我跟孔镇忠点个头后就带熊友祥我们进去窝点，然后我自己出来跟孔镇忠说带工人过来开工印刷，接着熊友祥说“纸张已经变形了”，叫我买工具来烤干纸，熊友祥我们又回去汕头。熊友祥我们走后，我就买了一些强光的电灯烤干纸。6月26日中午，熊友祥我们返回窝点继续印刷，至6月27日凌晨假币还没有印好，该窝点就被公安机关查获。孔广镇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汪木耀、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廖某辉。

17、原审被告人熊友祥的供述：2004年初，我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一名陆丰人“阿矮”（汪木耀），见过几次面后，汪木耀说自己有在印制假币，因我在做印刷工作十几年，所以汪木耀就叫我帮印假币，并说待清明前后把机器、纸张等准备好就叫我。2014年清明后的一天，汪木耀打电话给我，叫我到普宁帮忙看一批被别人印过的假币，但没印完成，看能否继续印，我就一个人到普宁由汪木耀、孔广镇等人到普宁的“大圆盘”接我到一个玻璃厂内的假币窝点，我没有看到里面有印制假币的纸张，只是看了窝点的情况便走。同年6月初，汪木耀打电话给我说纸张等材料已准备好了，叫我过去帮忙印刷假币，并说印制1吨假币报酬是15万元，其我技术员由我负责，我便叫黄建军、潘永瑜一起印制假币，每印1吨纸，我给每人4万元报酬。同年6月9日至6月16日，我和黄建军、潘永瑜到普宁一玻璃厂内帮汪木耀、孔广镇印制1吨2005年版100元面额假人民币，我负责调墨、晒版并操作印刷机印制假币，黄建军负责看印刷机、操作印刷机、装版，潘永瑜负责搬纸以及切纸等工作。同年6月16日傍晚该批假币印制完成，孔广镇送我们3人坐车回汕头，并拿工钱给我，同时拿1张写有手机号码为137＊＊＊＊＊985的纸给我，说今后有机会就帮做假币，会给我工钱，我从工钱中拿给黄建军、潘永瑜各4万元，自己得7万元。我回汕头两三天后，打电话给孔广镇，叫孔广镇到汕头商量，孔广镇当天就到汕头火车站附近一家餐馆与我边吃饭边谈，然后谈好帮孔广镇印制1吨纸的假币，给我30万元报酬，但孔广镇有交代印制该批假币不要让汪木耀我们知道。随后，我就和黄建军、潘永瑜再次到普宁原窝点印制假币，我有跟黄建军、潘永瑜说这次做得好就多给一点报酬。同年6月21日中午，孔广镇接我们3人到窝点印制假币，到窝点时印刷机旁已放有1吨纸，我和黄建军、潘永瑜按照之前第一批假币的分工开始印制假币，但6月23日停电，我们3人就回汕头。6月24日我们3人返回窝点，但是由于雨天潮湿导致纸张变形，我就跟孔广镇说要拿1000瓦的高温灯来烤干，说完我们又回汕头。6月26日晚，我们3人又返回窝点继续印刷假币，直至6月27日凌晨，假币还没印完成就被公安机关抓获。熊友祥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孔广镇、汪木耀、黄建军、潘永瑜。

18、原审被告人黄建军的供述：2014年6月初，我的朋友熊友祥找我帮忙印制假币，我答应了。同年6月9日，熊友祥带我和潘永瑜从汕头坐车到普宁一个“大圆盘”，然后孔广镇开车载我们3人到一玻璃厂内的假币印制窝点。进入窝点后，我们就开始印刷假币，印制的假币是2005年版100元面额，纸张却是烫好金线的。该批假币印刷至6月16日完成，共印制30多箱，每箱200万元，我主要负责看印刷机及帮忙搬纸，并将熊友祥晒好的ps版装到印刷机上面；假币印制完成后，潘永瑜负责切纸、清点假币，然后由我和熊友祥包装，在窝点的工作主要还是听熊友祥安排。假币印制好的当晚，我与熊友祥、潘永瑜便乘车回汕头，到汕头后，熊友祥拿给我4万元作为报酬。在印制假币期间，孔广镇经常到窝点看假币印制的进度及送一些食物。6月14日，第一批假币快印完的时候，汪木耀自己到窝点看假币印制的情况，并问熊友祥大概还要多久印完，熊友祥说还要一两天就印好。汪木耀要离开时，用刀片割了2张假币样品带走。我回汕头休息几天后，熊友祥又联系我再到普宁印制假币。同年6月20日晚上，熊友熊带我与潘永瑜一起从汕头坐车到普宁一“大圆盘”，孔广镇开车接我们到一家“豪泰宾馆”住一个晚上，第二天中午才接我们到玻璃厂内的假币印制窝点。到窝点后，还是按照第一批印制假币的分工开始印制，但刚印制2天就停电，熊友祥便开孔广镇的黑色皇冠车载我与潘永瑜回汕头。6月24日，熊友祥载我与潘永瑜到普宁，由孔广镇带我们一起到窝点，进窝点后，熊友祥见已印制半成品的假币纸张变形，要烤干后才能继续印制，熊友祥交代孔广镇后，又开车载我与潘永瑜回汕头。6月26日下午，我与熊友祥、潘永瑜再次返回窝点继续印刷假币，至6月27日假币还没印好，就被公安机关现场抓获。在印制第二批假币时，熊友祥有叫潘永瑜拿出1张2005年版100元面额的真币做样板，可以在调色的时候作对比、参考，后来这张真币放在假币印制窝点的桌子上。在要去印制假币之前，熊友祥有交代不要带手机，在窝点里面也不要打电话出外面。窝点里面放有1部黑色的诺基亚手机，是熊友祥在保管使用。黄建军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汪木耀、孔广镇、熊友祥、潘永瑜。

19、原审被告人潘永瑜的供述：2014年6月初，我的朋友熊永祥叫我帮忙印制假币，我答应了。同年6月9日，熊友祥带我和黄建军一起到普宁市，由孔广镇开车在普宁一个“大圆”接我们到一玻璃厂内，然后开始印制假币，至6月16日共印刷2005版100元面额冠字号是“l5y9”开头的假人民币35箱多，每箱装200万元。在印制过程中孔广镇经常进窝点看印制假币的进度和送一些食物，汪木耀也有进窝点1次。这批假币印制好后当晚，我就与熊友祥、黄建军回汕头，熊友祥拿给我报酬4万元。没过多久，熊友祥又联系我再到普宁印制假币。2014年6月20日晚，我与熊友祥、黄建军一起坐车到普宁市，由孔广镇开车在普宁一个“大圆”接我们，当晚我们在一家宾馆住。第二天，孔广镇带我们到玻璃厂内印制假币的窝点开始印制假币。在印制过程中因停电和纸张变形，我们回过汕头2次。同年6月26日，我与熊友祥、黄建军返回到窝点继续印制假币，至6月27日，假币还没印好，我与熊友祥、黄建军在现场就被公安机关抓获。印制2批假币我主要负责搬纸、切纸，黄建军主要负责在印刷机上装板以及印刷，熊友祥是主要的技术员，负责调墨、晒板、印刷假币。潘永瑜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汪木耀、孔广镇、熊友祥、黄建军。

综上，上诉人汪木耀参与两个窝点的假币印制，印制假币数额13250万元；原审被告人孔广镇参与一个窝点的假币印制，印制假币数额14470万元，其中成品7000万元，半成品7470万元；原审被告人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参与一个窝点的假币印制，印制假币数额14470万元，其中成品7000万元，半成品7470万元。

对于上诉人汪木耀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第一，现有证据相互印证的证明，在第一个伪造货币窝点的共同犯罪中，汪木耀提供了一吨的烫金纸，该纸张是制造假币的关键材料，而且并非在市场上随便可以购得。尤其是，其并非卖给卓某杰等人一吨烫金纸，而是作为共同犯罪的参与者提供了假币制作材料。不仅如此，汪木耀还在假币制成后拿走部分假币检验质量。这表明，上诉人汪木耀的作用积极主动，原判认定其在该窝点的共同犯罪中为主犯并无不当。第二，在第二个伪造货币窝点的共同犯罪中，上诉人汪木耀参与了合谋并占有股份，与“老二”、廖某辉、原审被告人孔广镇分工协作，直接实施伪造货币行为的师傅——原审被告人熊友祥为汪木耀所联系。从该窝点实施的第一次伪造货币犯罪行为的整个过程看，汪木耀作为合谋者和积极参加者，与孔广镇一样，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汪木耀在第二个窝点的共同犯罪中为主犯亦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三，关于其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是否构成立功的问题。首先，关于其检举陈如山的犯罪问题，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汪木耀的检举揭发与陈如山被抓获归案没有关联性，汪木耀的检举揭发不符合立功的构成要件。原审判决不认定其构成立功并无不当。其次，汪木耀在一审宣判后提交的检举揭发材料，本院已及时去函侦查机关予以查证，但未获查实。第四，上诉人汪木耀在上诉中提到的其具有的从宽处罚情节，原审判决已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本院认为：上诉人汪木耀、原审被告人孔广镇、熊友祥、黄建军、潘永瑜无视国家法律，伙同他人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伪造货币罪。上诉人汪木耀在第一个窝点的伪造货币犯罪中负责提供1吨印制假币的纸张，印制假币6250万元；在第二个窝点的伪造货币犯罪中参与了合谋并占有股份，还负责招揽技术员，并参与销售部分假币。其在这两个伪造货币窝点的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原审被告人孔广镇在第二个窝点的伪造货币犯罪中负责联系租场地、存放假币、管理印制假币工场、协助销售部分假币，且私下联系技术人员进行假币印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原审被告人熊友祥虽是被他人纠集参与伪造货币，但其是主要技术员，负责印制假币，且纠集黄建军、潘永瑜参与印制假币，在共同犯罪中也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原审被告人黄建军、潘永瑜是在他人的纠集下参与印制假币，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上述上诉人和各原审被告人在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但是，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伪造货币罪的量刑进行了修改，对该罪废除了死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对上诉人汪木耀的量刑予以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揭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七项，撤销该判决第一项。

二、被告人汪木耀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　继

代理审判员　　陈韶妍

代理审判员　　邓敏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喻　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我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七条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我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我特别严重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